附件4：

生产设施类信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

生产设施类信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一、场地设施

（一）基地具有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、科普展示厅等参观活动场所。企业生产线（车间、生产场所）或科普展厅应不少于400平方米（延长米），能完整展示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或部分重要过程，供公众参观学习相关科普知识。

（二）建立面向公众的基地科普教育网站（网页），其内容应做到及时更新。建有科普中国e站，及时转发推送科普中国科普资源。

二、开放接待

（一）企业具有经常接待公众参观的能力，企业生产线年开放日应不少于60天，企业室内科技展厅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80天。在全国科普日、科技工作者日、科技活动周期间开放，平时每周设开放日，接待有预约的团队参观。

（二）企业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应不少于5000人。

三、经费投入

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，每年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3%以上的科普专项经费，列入年度经费预算，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。

四、科普队伍

（一）由热爱科普教育工作、有较强组织协调查能力、社会活动能力的中层以上干部担任负责人，配有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，并配备规范的讲解词。

（二）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志愿者队伍，在中国科协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（网址：www.stvs.org.cn）注册成立科技志愿服务组织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10人，能够满足企业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及参观接待的需要。

五、科普活动

（一）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、科技工作者日、科技活动周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，及当地科协等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。每年开展1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或科技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二）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特色，每年开展2次以上有新意、特色明显、讲究实效、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，如科普教育专题展、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、夏（冬）令营、专题实践活动等。

（三）积极利用互联网、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。

（四）基地与所在地的社区、乡镇、学校、部队及其它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，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。

（五）基地应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每年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1次以上。